

王豫龙案拍卖同意书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在执行的 高 [] 俞 []、吴 []、刘 []、朱 []（申请执行人）与王豫龙（被执行人）（2018）沪 0101 执 6179 号（民间借贷纠纷）一案中，对本案抵押房产（位于上海市新场镇申江南路 7677 弄 11 号 804 室）分别向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进行网络询价，申请人对法院的评估价格无异议，特申请法院以【2,290,480 元】作为起拍价对被执行房产进行公开司法拍卖。所有拍卖所得归申请人所有，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此致

申请人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